

## 原能會龍門電廠地質再調查案緣由與辦理說明

原龍門場址地質為公眾關切之議題，在 102 年，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即應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決議事項，邀集國內地質、地震及防災等領域之專家組成「核四地質調查檢核評議小組」，就核四廠建廠各階段地質調查成果，以及當時進行之補充地質調查成果進行檢核作業，並於 102 年 12 月提出「核四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原能會亦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以核安管制角度，針對前述經濟部評議小組審查結論進行平行檢視，同時逐一審查經濟部及台電公司處理經濟部評議小組審查意見之合理性與妥適性。台電公司則依據評議小組建議規劃進行 S 斷層槽溝開挖與採用新技術進行相關海域調查工作。惟後續因核四廠進入資產維護管理狀態，台電公司已暫停執行相關槽溝開挖及調查工作。

因多位立法委員於 108 年初聯名要求，針對龍門電廠地質進行再調查，原能會遂於同年 5 月聘請專家學者成立調查小組，就核四廠地質相關事證資料進行再檢視與討論，以蒐集未來對核四廠地質需再釐清與進一步調查議題之建議。

核四廠建廠執照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建廠執照屆期失效後，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5 條規定，即不得繼續於該場址進行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作業，故已無建廠管制議題。本案所有調查工項及地震危害與耐震評估之建議，包含 SSHAC Level 3，均屬經濟部及台電公司依權責自行決定是否持續辦理之事項。考量本案係因應 108 年立法院多位委員要求原能會針對核四廠地質進行再調查，故就再調查小組對相關議題之建議事項與台電公司回應彙整成報告，以作成紀錄，供民眾參閱。